

#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5年5月28日下午14:30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28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28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2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思敏女士。

6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6人，代表股份296,295,90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232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291,013,24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39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9人，代表股

份5,282,66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421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0人，代表股份35,809,76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708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30,527,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66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9人，代表股份5,282,66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421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8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3,889,6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79%；反对 2,35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32%；弃权 5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403,4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803%；反对 2,35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633%；弃权 5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4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93,889,0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77%；反对 2,35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32%；弃权 5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3,402,8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786%；反对 2,35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633%；弃权 5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1%。

**3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93,889,0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77%；反对 2,35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32%；弃权 5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3,402,8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786%；反对 2,35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633%；弃权 5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1%。

**4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》**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93,887,6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72%；反对 2,35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32%；弃权 5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1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401,4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747%；反对 2,35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633%；弃权 5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0%。

## 5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3,874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28%；反对 2,35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32%；弃权 7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388,3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382%；反对 2,35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630%；弃权 7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3,886,2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67%；反对 2,35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32%；弃权 5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400,0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708%；反对 2,35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633%；弃权 5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9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、庞海控股有限公司、郑思敏女士等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合计 260,458,841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427,3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760%；反对 2,35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583%；弃权 5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400,0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708%；反对 2,35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633%；弃权 5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9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3,880,6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48%；反对 2,35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32%；弃权 6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394,4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552%；反对 2,35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633%；弃权 6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15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王冰律师、姚阳光律师列席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